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05港元, 亦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7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09

推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所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在定價時間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在此情況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實際情況下儘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預期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和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和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因任何理由而並無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注意，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支付最高發售價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上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申請人將會獲退還多繳的款項。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倘(i)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和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和(ii)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和開支」一段「配售包銷協議」分段所述任何事件時，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和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措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意投資者務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詳情。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